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413破申19号

申请人：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699343815D，住所地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路9号。

法定代表人：陆向阳，该公司董事长。

被申请人：金坛市鑫地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0518157951，住所地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洮西园区路88号。

法定代表人：颜鑫，该公司执行董事。

本院在执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银行）与颜鑫、严丹丹、金坛市鑫地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地贸易公司）、金坛市百惠鞋厂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债权人江南银行向本院执行局提出申请，请求对债务人鑫地贸易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执行局经审查决定将该案移送破产审查。2024年5月16日，本院以（2024）苏0413破申19号立案审查。

本院查明：

一、江南银行对鑫地贸易公司享有到期债权。2017年5月8日，本院作出（2017）苏0482民初1905号民事判决：一、被告颜鑫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内返还原告江南银行借款本金3000000元及利息（自欠息之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合同及

展期协议约定的利率计算);二、被告严丹丹、金坛市百惠鞋厂、鑫地贸易公司对被告颜鑫的上述第一项债务在 3000000 元范围内承担连带共同清偿责任。前述法律文书生效后,根据权利人的执行申请,本院立案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本院采取了冻结银行存款、查封、限制高消费等执行措施,但未发现被执行人有足额可供执行的财产。2018 年 8 月 23 日,本院作出(2017)苏 0482 执 2361 号执行裁定:终结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苏 0482 民初 1905 号民事判决书的本次执行程序。

二、鑫地贸易公司概况。鑫地贸易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8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 50 万元,该公司登记法定代表人为颜鑫,股东为颜鑫(持股 100%)。目前公司登记状态为存续。鑫地贸易公司经营范围:服装及其面辅料、鞋帽、橡塑制品、包装材料、皮革制品、体育用品、办公用品、化工原料及产品的销售等。鑫地贸易公司的公章、财务章、财务账册等未控制。

三、鑫地贸易公司资产和负债概况。经本院执行局查询,截至 2024 年 6 月 20 日,鑫地贸易公司在本院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共有 3 件,申请执行标的达 664 万元,尚有 514 万余元未执行到位。本院执行局在执行过程中,通过全国法院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对鑫地贸易公司名下的银行存款、证券、互联网银行、房产、土地使用权、车辆等财产进行了调查,查明:鑫地贸易公司名下无银行存款、无车辆、无机器设备、无不动产。

本院认为:鑫地贸易公司的住所地在本院管辖范围内,本院对本案依法拥有管辖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

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人民法院即可受理破产清算。本案中，鑫地贸易公司目前现有资产不能向江南银行等债权人足额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破产案件的受理条件。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并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金坛市鑫地贸易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姚 佳 璐
审 判 员	杨 瑞 芳
审 判 员	陈 建 平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法 官 助 理	冯 子 明
书 记 员	姬 小 莉